

股票代碼：1626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755-27655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5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呂觀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負債及權益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6,421	5	300,850	4	1,191,271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	976,454	13	1,071,992	13	1,451,07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781	-	243	-	15,44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24,856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八)		214,754	3	163,405	2	396,729	5	2131 預收貨款		102,618	1	159,452	2	149,22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87,177	18	1,190,060	15	1,087,506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一)、八)		1,011,887	13	832,685	11	1,064,904	1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44,242	1	45,030	1	28,662	-	2170 應付帳款		1,282,636	16	1,237,741	16	1,211,192	1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151,098	28	2,477,652	32	2,122,123	2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581,715	7	576,919	7	712,527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四)(九)及八)		576,897	7	254,837	3	324,42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419	-	8,522	-	13,868	-
流動資產合計		4,748,370	62	4,432,077	57	5,166,157	6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623	1	17,850	-	29,158	-
非流動資產：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	-	118,633	2	105,5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0,407	-	34,854	-	39,4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24,062	2	3,354	-	6,1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十二(三))		2,204,693	28	2,426,397	31	2,489,520	29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487,092	6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2,475	-	31,775	-	34,851	-	流動負債合計		4,659,362	59	4,027,148	51	4,743,564	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319	1	65,394	1	59,248	1	非流動負債：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八)		707,681	9	842,639	11	824,068	9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	-	2,550	-	1,4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46,575	38	3,401,059	43	3,447,096	39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482,338	6	480,76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5,521	1	62,484	1	55,35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5,042	1	69,421	1	121,45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及十二(三))		675,378	9	592,053	8	590,510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5,941	11	1,208,846	16	1,249,541	15
								負債總計		5,475,303	70	5,235,994	67	5,993,105	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8,436	16	1,228,436	16	1,228,436	14
								3200 資本公積		979,283	12	979,283	12	979,283	11
								3300 保留盈餘		366,908	5	500,369	6	552,717	7
								3400 其他權益		(230,003)	(3)	(104,764)	(1)	(136,643)	(1)
								3500 庫藏股票		(33,051)	-	(20,577)	-	(20,57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11,573	30	2,582,747	33	2,603,216	31
								3600 非控制權益		8,069	-	14,395	-	16,932	-
								權益總計		2,319,642	30	2,597,142	33	2,620,148	31
資產總計	\$	7,794,945	100	7,833,136	100	8,613,2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94,945	100	7,833,136	100	8,613,253	100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志為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8年7月至9月		2017年7月至9月		2018年1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二十)、七)	\$ 1,988,833	100	1,945,500	100	8,552,348	100	8,110,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	1,682,855	85	1,641,016	84	7,199,539	84	6,640,095	82
營業毛利	305,978	15	304,484	16	1,352,809	16	1,470,163	1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241)	-	(1,042)	-	9,986	-	6,74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05)	-	41	-	10,584	-	7,53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8,114	15	305,567	16	1,353,407	16	1,470,962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五)、七)	275,830	14	306,632	16	951,159	11	955,205	1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五))	33,805	2	94,978	5	300,474	4	320,70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972	2	40,270	2	124,487	1	118,94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60,709	3	-	-	48,409	1	-	-
營業費用合計	412,316	21	441,880	23	1,424,529	17	1,394,860	17
營業利益(損失)	(104,202)	(6)	(136,313)	(7)	(71,122)	(1)	76,1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34,176	2	25,275	1	98,707	1	66,5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16,284)	(1)	4,580	-	(7,226)	-	(11,89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20,593)	(1)	(21,789)	(1)	(82,181)	(1)	(56,50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09)	-	428	-	1,338	-	3,4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0)	-	8,494	-	10,638	-	1,674	-
7900 稅前淨利(損)	(107,612)	(6)	(127,819)	(7)	(60,484)	(1)	77,77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8,924	-	(12,657)	(1)	66,955	1	27,902	-
本期淨利(淨損)	(116,536)	(6)	(115,162)	(6)	(127,439)	(2)	49,8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570)	(7)	58,085	3	(125,428)	(1)	(16,7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7,570)	(7)	58,085	3	(125,428)	(1)	(16,7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7,570)	(7)	58,085	3	(125,428)	(1)	(16,73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106)	(13)	(57,077)	(3)	(252,867)	(3)	33,143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825)	(6)	(114,826)	(6)	(121,302)	(2)	50,21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711)	-	(336)	-	(6,137)	-	(336)	-
	\$ (116,536)	(6)	(115,162)	(6)	(127,439)	(2)	49,87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0,084)	(13)	(56,970)	(3)	(246,541)	(3)	33,82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022)	-	(107)	-	(6,326)	-	(682)	-
	\$ (254,106)	(13)	(57,077)	(3)	(252,867)	(3)	33,143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3)		(0.94)		(1.00)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3)		(0.94)		(1.00)		0.41	

董事長:史瑞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張志為



For and on behalf of
德華銀行(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普 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西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8,436	966,919	110,770	182,381	331,758	624,909	(120,258)	(11,225)	2,688,781	17,614
本期淨利	-	-	-	-	50,210	50,210	-	-	50,210	(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385)	-	(16,385)	(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210	50,210	(16,385)	-	33,825	(68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230	-	(28,23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258	(120,25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402)	(122,402)	-	-	(122,402)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2,364	-	-	-	-	-	-	12,364	-
庫藏股買回(附註六(十七))	-	-	-	-	-	-	-	(9,352)	(9,352)	-
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228,436	979,283	139,000	302,639	111,078	552,717	(136,643)	(20,577)	2,603,216	16,932
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8,436	979,283	139,000	302,639	58,730	500,369	(104,764)	(20,577)	2,582,747	14,395
本期淨損	-	-	-	-	(121,302)	(121,302)	-	-	(121,302)	(6,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5,239)	-	(125,239)	(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302)	(121,302)	(125,239)	-	(246,541)	(6,32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6	-	(42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59)	(12,159)	-	-	(12,159)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494)	15,494	-	-	-	-	-
庫藏股買回(附註六(十七))	-	-	-	-	-	-	-	(12,474)	(12,474)	-
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228,436	979,283	139,426	287,145	(59,663)	366,908	(230,003)	(33,051)	2,311,573	8,069

董事長：史瑞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張志為



僅經核閱 and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8年1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0,484)	77,7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48,409	11,681
折舊費用	347,193	328,975
攤銷費用	10,542	11,729
利息費用	82,181	56,509
利息收入	(43,749)	(36,7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38)	(3,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1,129	4,2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51	4,8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390	268
未實現銷貨利益	9,986	6,74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584)	(7,53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71)	-
其他收入	(1,725)	(1,4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3,414	375,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54,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34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349)	231,156
應收帳款增加	(232,647)	(223,694)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788	(23,396)
存貨減少	326,554	291,7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1,922)	160,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642)	491,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179,202	31,3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815	(203,5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746	(26,859)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103)	7,632
負債準備減少	-	(57,797)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56,834)	114,2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75	(8,0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037	(2,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938	(145,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296	345,593
調整項目合計	597,710	721,352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7~



會計主管：張志為



僅經核閱and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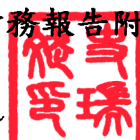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7,226	799,128
收取之利息	43,749	36,760
支付之利息	(82,377)	(52,980)
支付之所得稅	(39,002)	(10,2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9,596	772,6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005)	(322,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4	39,409
取得無形資產	(1,542)	(12,7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535	(545,81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12)	(180,1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075)	(1,022,1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30,324	2,664,738
短期借款減少	(2,934,925)	(1,971,044)
發行公司債	-	494,578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07	34,22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7,057	-
發放現金股利	(12,159)	(122,40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474)	(9,35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9)	(3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541	1,090,3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491)	(32,3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571	808,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850	382,7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6,421	1,191,271

董事長：史瑞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史瑞斌



~7-1~

會計主管：張志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製造，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股票自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於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一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西元二〇一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下之退款負債。

(2) 佣金

合併公司依先前之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8.9.30			2018.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其他流動負債	\$ 8,214	115,848	124,062	3,354	118,633	121,987
負債準備-流動	115,848	(115,848)	-	118,633	(118,633)	-
負債影響數		<u>-</u>			<u>-</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2018年1月至9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4,860	(2,785)	2,075
負債準備減少	(2,785)	2,78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西元二〇一八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西元二〇一七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西元二〇一八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00,850	攤銷後成本	300,850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3
應收款項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25,293	攤銷後成本	1,425,293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88,281	攤銷後成本	188,281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下，並不影響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西元二〇一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西元二〇一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西元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西元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本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簡稱艾美特國際)	境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註)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艾美特中國)	境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艾美特中國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簡稱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深圳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	100 %	100 %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簡稱九江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	100 %	100 %	
深圳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美特科技)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51 %	51 %	51 %	

註：英屬開曼群島商艾美特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一)。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 客戶合約之成本(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六)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七)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庫存現金	\$ 1,457	1,311	1,794
支票及活期存款	354,964	195,957	603,746
定期存款	-	103,582	585,73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56,421</u>	<u>300,850</u>	<u>1,191,271</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保本理財產品	\$ 17,781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243	15,4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7,781</u>	<u>243</u>	<u>15,44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20,006)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六(十三))	(4,850)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六(十三))	-	(2,550)	(1,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4,856)</u>	<u>-</u>	<u>-</u>
流動	\$ (7,075)	243	15,446
非流動	-	(2,550)	(1,450)
合計	<u>\$ (7,075)</u>	<u>(2,307)</u>	<u>13,996</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原料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2018.9.30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4,900</u>	人民幣兌美元	2018.10~2018.12
2017.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0,720</u>	日幣兌美元	2018.1~2018.5
2017.9.30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CNY\$ <u>119,406</u>	美元兌人民幣	2017.10~2018.3
買入遠期外匯	US\$ <u>600</u>	日幣兌美元	2017.10
買入遠期外匯	US\$ <u>2,363</u>	人民幣兌美元	2017.10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214,754</u>	<u>163,405</u>	<u>396,729</u>
應收帳款	1,497,400	1,255,073	1,172,269
減：備抵損失	(110,223)	(65,013)	(84,763)
	\$ <u>1,387,177</u>	<u>1,190,060</u>	<u>1,087,506</u>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70,598		-
逾期1~90天	334,395		-
逾期91~180天	259,435	25%	64,859
逾期181~270天	4,723	50%	2,361
逾期271~365天	-	75%	-
逾期366天以上	43,003	100%	43,003
	<u>\$ 1,712,154</u>		<u>110,223</u>

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12.31	2017.9.30
逾期30天以下	\$ 311,172	84,159
逾期31~60天	64,365	74,202
逾期61~90天	1,220	166,057
	<u>\$ 376,757</u>	<u>324,41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2018年 1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依IAS39)	\$ 65,013	18,600	61,207	79,80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65,013			
認列之減損損失	78,472	-	40,834	40,834
減損損失迴轉	(30,063)	-	(29,153)	(29,153)
外幣換算損益	(3,199)	358	(7,083)	(6,725)
期末餘額	<u>\$ 110,223</u>	<u>18,958</u>	<u>65,805</u>	<u>84,763</u>

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計有661,137千元、191,014千元及529,453千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及1,088,646千元、1,059,073千元及1,022,653千元之應收票據轉付給供應商尚未到期。該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繳來之銀行承兌匯票，依據歷史經驗，金融機構未有拒絕付款之情形，故將該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合併公司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2018.9.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香港分行	USD216,786	USD1,000,000	USD184,000 (新台幣5,634千元)	2018.06.05~ 2019.05.31	-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6% - 融資成數85% - 承保成數90%	USD216,786 (新台幣6,596千元)
2017.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香港分行	USD296,976	USD1,000,000	USD250,000 (新台幣7,440千元)	2017.05.05~ 2018.04.30	-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6% - 融資成數85% - 承保成數90%	USD296,976 (新台幣8,838千元)
2017.9.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香港分行	USD238,642	USD1,000,000	-	2017.04.13~ 2018.04.30	-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6% - 融資成數85% - 承保成數90%	USD238,642 (新台幣7,227千元)

上述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已自應收帳款除列，另除列金額與已預支金額之差額，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分別為美金32,786元(折合新台幣962千元)、美金46,976元(折合新台幣1,398千元)及美金238,642元(折合新台幣7,227千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下。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其他應收款—其他	\$ 84,281	80,952	98,319
減：備抵呆帳	58,219	54,154	53,926
	<u>\$ 26,062</u>	<u>26,798</u>	<u>44,393</u>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2017年1月1日餘額	\$ 53,124	-	53,124
外幣換算損益	802	-	802
2017年9月30日餘額	<u>\$ 53,926</u>	<u>-</u>	<u>53,926</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原 料	\$ 358,493	339,570	316,929
物 料	7,501	6,144	16,581
在製品	364,487	441,431	357,149
製成品	<u>1,420,617</u>	<u>1,690,507</u>	<u>1,431,464</u>
	<u>\$ 2,151,098</u>	<u>2,477,652</u>	<u>2,122,123</u>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376千元、25,455千元、3,185千元及24,140千元。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如下：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0,407</u>	<u>34,854</u>	<u>39,409</u>

	2018年7月至9月	2017年7月至9月	2018年1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總額	<u>\$ (709)</u>	<u>428</u>	<u>1,338</u>	<u>3,483</u>

2.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1,308,722	1,392,610	61,434	252,476	2,560,383	48,789	5,624,414
增 添	30,036	34,904	1,808	11,025	83,183	146,049	307,005
重 分 類	(209,750)	(1,076)	-	(1,392)	(639)	-	(212,857)
轉列費用	-	-	-	-	-	(17,390)	(17,390)
處 分	-	(886)	-	(412)	(14,274)	-	(15,5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5,817)</u>	<u>(70,346)</u>	<u>(1,871)</u>	<u>(7,348)</u>	<u>(126,127)</u>	<u>(5,424)</u>	<u>(246,933)</u>
西元2018年9月30日餘額	<u>\$ 1,093,191</u>	<u>1,355,206</u>	<u>61,371</u>	<u>254,349</u>	<u>2,502,526</u>	<u>172,024</u>	<u>5,438,667</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1,303,666	1,570,578	59,587	252,038	2,668,056	75,972	5,929,897
增 添	27,518	23,585	6,679	19,905	208,788	36,401	322,876
處 分	(2,763)	(65,543)	(3,386)	(3,489)	(258,427)	(33,583)	(367,1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271)	(51,771)	(1,264)	(12,578)	(79,820)	(1,440)	(172,144)
西元2017年9月30日餘額	<u>\$ 1,303,150</u>	<u>1,476,849</u>	<u>61,616</u>	<u>255,876</u>	<u>2,538,597</u>	<u>77,350</u>	<u>5,713,43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399,014	772,323	39,268	186,424	1,800,988	-	3,198,017
本年度折舊	23,481	79,094	5,043	17,789	221,786	-	347,193
轉列費用	-	-	-	-	-	-	-
重 分 類	(119,440)	(878)	-	(1,202)	(498)	-	(122,018)
處 分	-	(791)	-	(123)	(4,963)	-	(5,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79)	(54,371)	(1,314)	(5,971)	(110,306)	-	(183,341)
西元2018年9月30日餘額	<u>\$ 291,676</u>	<u>795,377</u>	<u>42,997</u>	<u>196,917</u>	<u>1,907,007</u>	<u>-</u>	<u>3,233,974</u>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371,349	851,566	37,247	183,241	1,895,005	-	3,338,408
本年度折舊	25,454	77,073	4,952	17,099	204,397	-	328,975
轉列費用	-	-	-	-	268	-	268
處 分	(914)	(57,795)	(3,211)	(3,066)	(257,962)	-	(322,9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69)	(44,741)	(851)	(11,203)	(57,021)	-	(120,785)
西元2017年9月30日餘額	<u>\$ 388,920</u>	<u>826,103</u>	<u>38,137</u>	<u>186,071</u>	<u>1,784,687</u>	<u>-</u>	<u>3,223,918</u>
帳面價值：							
西元2018年1月1日	<u>\$ 909,708</u>	<u>620,287</u>	<u>22,166</u>	<u>66,052</u>	<u>759,395</u>	<u>48,789</u>	<u>2,426,397</u>
西元2018年9月30日	<u>\$ 801,515</u>	<u>559,829</u>	<u>18,374</u>	<u>57,432</u>	<u>595,519</u>	<u>172,024</u>	<u>2,204,693</u>
西元2017年1月1日	<u>\$ 932,317</u>	<u>719,012</u>	<u>22,340</u>	<u>68,797</u>	<u>773,051</u>	<u>75,972</u>	<u>2,591,489</u>
西元2017年9月30日	<u>\$ 914,230</u>	<u>650,746</u>	<u>23,479</u>	<u>69,805</u>	<u>753,910</u>	<u>77,350</u>	<u>2,489,520</u>

合併公司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取得當地政府核准之「改造實施主體確認申請表」開始動工拆除地上物，因此合併公司將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人民幣20,435千元(折合新台幣90,839千元)轉列遞延開發成本，請參閱附註六(十一)及附註十二(三)說明。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及 網路工程	高爾夫球證	總 計
西元2018年1月1日	<u>\$ 29,465</u>	<u>2,310</u>	<u>31,775</u>
西元2018年9月30日	<u>\$ 20,666</u>	<u>1,809</u>	<u>22,475</u>
西元2017年1月1日	<u>\$ 31,410</u>	<u>3,302</u>	<u>34,712</u>
西元2017年9月30日	<u>\$ 32,402</u>	<u>2,449</u>	<u>34,851</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其他應收款	\$ 26,062	26,798	44,393
當期所得稅資產	8,778	12,764	3,480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21,600	38,906	37,864
預付費用	44,690	40,518	40,890
留抵稅額	265,333	135,705	129,4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0,284	-	68,227
暫付款	150	146	154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u>\$ 576,897</u>	<u>254,837</u>	<u>324,420</u>
預付設備款	\$ 37,571	34,820	12,644
存出保證金	79,868	78,155	80,309
長期預付租金	50,335	62,166	62,5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126	111,962
預付土地使用權	533,423	548,117	545,814
其他	6,484	9,255	10,7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u>\$ 707,681</u>	<u>842,639</u>	<u>824,068</u>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公司債保證額度、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分別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局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簽約取得黃峰嶺工業區之土地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所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85,541千元，另與香港當地土地註冊處取得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北角城中心之土地作為辦公之場所，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14,693千元，使用期限均自取得年度起五十年後到期。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及背書保證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付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與九江經濟開發區簽訂招商項目合同，承諾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九江艾美特中國境內銷售收入應不少於人民幣14億元，並逐年增加內銷產品的營銷銷售結算份額，三年內由深圳全部移轉至九江，並累積實現中國境內銷售收入人民幣45億元，符合上述條件，九江經濟技術開發管理委員會同意以3.6億元受讓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其受讓年限50年，若未達成將取消合併公司的相關優惠。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人民幣1.2億元(折合新幣533,423千元)，相關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一)。

(十) 短期借款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信用借款	\$ 976,454	871,016	1,269,136
抵押借款	-	200,976	181,938
合 計	<u>\$ 976,454</u>	<u>1,071,992</u>	<u>1,451,074</u>
尚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	<u>\$ 1,470,523</u>	<u>1,085,988</u>	<u>630,961</u>
利率區間	<u>0.58%~6.09%</u>	<u>0.72%~5.30%</u>	<u>0.60%~5.22%</u>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2,830,324千元及2,664,738千元，利率分別為0.58%~6.09%及0.60%~5.22%，到期日分別為西元二〇一九年七月及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934,925千元及1,971,044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應付票據	<u>\$ 1,011,887</u>	<u>832,685</u>	<u>1,064,904</u>
應付薪資	\$ 188,059	177,130	211,87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40	740	5,232
應付稅金	12,453	19,468	24,875
應付促銷費	194,175	188,341	222,161
應付運輸費	43,486	33,930	35,052
應付休假給付	4,491	9,633	9,299
其他應付費用	102,509	116,365	93,999
應付賠償及後續處理費	-	-	41,384
其他應付款	<u>35,802</u>	<u>31,312</u>	<u>68,653</u>
其他應付款合計	<u>\$ 581,715</u>	<u>576,919</u>	<u>712,527</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預收款項	\$ 8,214	3,354	6,102
退款負債	115,848	-	-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u>\$ 124,062</u>	<u>3,354</u>	<u>6,102</u>
其他補償金	\$ 634,344	548,117	545,814
長期遞延收入	41,034	43,936	44,69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合計	<u>\$ 675,378</u>	<u>592,053</u>	<u>590,510</u>

1.應付票據

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中分別為1,011,404千元、830,955千元及1,062,635千元，經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

2.應付賠償及後續處理費

係產品瑕疵估列之賠償及後續處理費。

3.退款負債

係合併公司之保固及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及退貨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4.其他補償金

係預收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之補償金，請參閱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保固準備	\$ -	10,856	15,480
銷貨退回	-	107,777	90,032
	<u>\$ -</u>	<u>118,633</u>	<u>105,512</u>

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保固及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及退貨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保固及銷貨退回負債準備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一)其他流動負債下之退款負債。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12,908)	(17,662)	(19,23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487,092	482,338	480,764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部分(註一)	(487,092)	-	-	
	<u>\$ -</u>	<u>482,338</u>	<u>480,764</u>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850	2,550	1,450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部分	(4,850)	-	-	
	<u>\$ -</u>	<u>2,550</u>	<u>1,45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2,364</u>	<u>12,364</u>	<u>12,364</u>	
	2018年7月至9月	2017年7月至9月	2018年1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利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 1,450	-	2,300	-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0.1090%)	\$ 1,590	-	4,754	-

註一：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條款之規定，於西元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後屆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將此轉換公司債餘額轉列「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相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亦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5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發行至西元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 (2)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新台幣500,000千元，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為5,000張。
 - (3)票面利率：0%。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轉換權利及標的：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5)轉換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西元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止。

(6)轉換價格及調整：

A.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3元。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7)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A.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賣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西元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1.0025%(賣回權收益率0.50%)。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公司債保證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贖回及買回情形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無買回之情事。

(十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損益之明細如下：

	2018年7月至9月	2017年7月至9月	2018年1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推銷費用	\$ 7	9	22	28
管理費用	1,149	391	21,471	1,202
合計	<u>\$ 1,156</u>	<u>400</u>	<u>21,493</u>	<u>1,230</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公積金專戶及社會保險局，明細如下：

	2018年7月至9月	2017年7月至9月	2018年1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19,322	23,495	64,152	75,376
推銷費用	3,765	4,404	11,695	12,713
管理費用	2,478	2,841	7,728	7,813
研究發展費用	1,156	1,280	3,540	3,610
合計	<u>\$ 26,721</u>	<u>32,020</u>	<u>87,115</u>	<u>99,512</u>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2018年7月至9月	2017年7月至9月	2018年1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6,223)	(15,118)	32,366	25,44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0	-	52,851	-
	<u>(6,133)</u>	<u>(15,118)</u>	<u>85,217</u>	<u>25,441</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認列課稅損失沖轉	23,634	-	-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137	2,461	7,438	2,461
前期認列課稅損失沖轉	11,986	-	-	-
所得稅稅率變動	(25,700)	-	(25,700)	-
	<u>15,057</u>	<u>2,461</u>	<u>(18,262)</u>	<u>2,46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924</u>	<u>(12,657)</u>	<u>66,955</u>	<u>27,902</u>

威昂公司、深圳艾美特及九江艾美特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子公司深圳艾美特於西元一九九八年投入外銷，透過合併子公司威昂公司外銷自有品牌，產生西元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六年因轉撥定價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人民幣5,497千元(折合新台幣25,241千元)，深圳稅務局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核定，深圳艾美特已調整入帳並補繳所得稅。

合併子公司威昂公司與香港稅務局因申報西元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六年度離岸交易認定看法不同，以致被要求補繳稅款，相關所得稅費用已於各年度實際補繳時估列入帳，並已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函覆香港稅務局撤回離岸免稅申請，並且無條件撤回部份課稅年度的反對，以結束持久的稅務爭議。

另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十月六日，威昂公司於西元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三年度支付佣金未能按照規定獲得扣除，合併公司參酌過去核定事實及理由，已積極提供相關資料並委託香港會計師與香港稅務局進行溝通。香港稅務局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發出未能同意威昂公司所提出之反對的決定書、決定理由及事實陳述書。關於此決定，威昂公司授權香港會計師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且將香港稅務局核定後低估所得稅額港幣7,237千元(折合新台幣27,610千元)調整入帳。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止，該案仍由稅務上訴委員會審查中。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發行股票溢價	\$ 966,919	966,919	966,919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2,364	12,364	12,364
	<u>\$ 979,283</u>	<u>979,283</u>	<u>979,283</u>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iii) 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iv) 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述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1)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5,271千元，另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股東常會決議分別通過未分配盈餘(迴轉)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5,494)千元及120,258千元。

本公司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西元二〇一四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低於「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者，無須補提列特盈餘公積，且得就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超過「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部分，西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至未分配盈餘2,890千元。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87,145千元、302,639千元及302,639千元。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西元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及二〇一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1000	<u>12,159</u>	1.0026	<u>122,402</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

(1)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2018年1月至9月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期初金額	增加股數	增加金額	持有目的轉換	減少金額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庫藏股轉讓員工	758	\$ 20,577	500	12,474	-	-	1,258	33,051
2017年1月至9月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期初金額	增加股數	增加金額	持有目的轉換(註)	轉換金額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442	\$ 11,225	-	-	(442)	(11,225)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316	9,352	442	11,225	758	20,577
	442	\$ 11,225	316	9,352	-	-	758	20,577

註：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1,000千股額度內買回本公司股份，於申報執行期間共買回442千股，原目的係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經考量辦理註銷效益有限，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變更庫藏股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以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皆為12,28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上限分別為1,216,997千元及1,335,883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西元2018年1月1日	\$ (104,76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25,239)
西元2018年9月30日餘額	\$ (230,0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西元2017年1月1日	\$ (120,25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6,385)
西元2017年9月30日餘額	\$ (136,643)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2018年7月至9月	2017年7月至9月	2018年1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112,825)	(114,826)	(121,302)	50,21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12,825)</u>	<u>(114,826)</u>	<u>(121,302)</u>	<u>50,21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1,586	122,182	121,623	122,2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93)</u>	<u>(0.94)</u>	<u>(1.00)</u>	<u>0.4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112,825)	(114,826)	(121,302)	50,21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12,825)</u>	<u>(114,826)</u>	<u>(121,302)</u>	<u>50,21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1,586	122,182	121,623	122,2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242)	-	550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21,586</u>	<u>121,940</u>	<u>121,623</u>	<u>122,82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93)</u>	<u>(0.94)</u>	<u>(1.00)</u>	<u>0.41</u>

合併公司對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將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紅利及可轉換公司債列入時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中計算。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2018年7月至9月	2018年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850,952	4,675,042
其他國家	<u>1,137,881</u>	<u>3,877,306</u>
	<u>\$ 1,988,833</u>	<u>8,552,348</u>
主要產品：		
電風扇	\$ 563,230	6,440,201
電暖器	1,163,244	1,520,955
其他	<u>262,359</u>	<u>591,192</u>
	<u>\$ 1,988,833</u>	<u>8,552,348</u>

西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2.合約餘額

	2018.9.30	2018.1.1
應收帳款	\$ 1,497,400	1,255,073
減：備抵損失	<u>(110,223)</u>	<u>(65,013)</u>
合計	<u>\$ 1,387,177</u>	<u>1,190,06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收入

	2017年7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商品銷售	\$ 2,061,851	8,462,298
其他	9,672	35,809
銷貨折讓	(51,160)	(181,590)
銷貨退回	(74,863)	(206,259)
	<u>\$ 1,945,500</u>	<u>8,110,258</u>

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①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②不多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前述員工酬勞應以現金或股份為之。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迴轉)金額分別為(2,672)千元、(6,678)千元、0千元及4,36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迴轉)金額分別為(534)千元、(1,336)千元、0千元及87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並參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及二〇一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17千元及18,94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3千元及3,78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2018年7月至9月	2017年7月至9月	2018年1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 18,682	14,238	43,749	36,760
政府補助收入	3,808	3,149	16,820	8,203
其他收入	11,686	7,888	38,138	21,628
	<u>\$ 34,176</u>	<u>25,275</u>	<u>98,707</u>	<u>66,591</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8年7月至9月	2017年7月至9月	2018年1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債淨利益(損失)	\$ (5,499)	22,110	(21,129)	(4,222)
什項支出	(9,749)	(6,193)	(29,790)	(9,9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63	188	(5,451)	(4,83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99)	(11,525)	49,144	7,091
	<u>\$ (16,284)</u>	<u>4,580</u>	<u>(7,226)</u>	<u>(11,891)</u>

3.財務成本

	2018年7月至9月	2017年7月至9月	2018年1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u>\$ 20,593</u>	<u>21,789</u>	<u>82,181</u>	<u>56,509</u>

(廿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致可能暴露於信用風險中，請詳附註九(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2018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76,454	977,446	977,446	-	-	-
應付票據	1,011,887	1,011,887	1,011,887	-	-	-
應付帳款	1,282,636	1,282,636	1,282,63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9,134	589,134	589,134	-	-	-
應付公司債	487,092	505,013	505,013	-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24,856	24,856	24,856	-	-	-
	<u>\$ 4,372,059</u>	<u>4,390,972</u>	<u>4,390,972</u>	<u>-</u>	<u>-</u>	<u>-</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71,992	1,072,302	1,072,302	-	-	-
應付票據	832,685	832,685	832,685	-	-	-
應付帳款	1,237,741	1,237,741	1,237,74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5,441	585,441	585,441	-	-	-
應付公司債	482,338	505,013	-	505,013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非流動	2,550	2,550	-	2,550	-	-
	<u>\$ 4,212,747</u>	<u>4,235,732</u>	<u>3,728,169</u>	<u>507,563</u>	<u>-</u>	<u>-</u>
2017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51,074	1,454,941	1,454,941	-	-	-
應付票據	1,064,904	1,064,904	1,064,904	-	-	-
應付帳款	1,211,192	1,211,192	1,211,19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26,395	726,395	726,395	-	-	-
應付公司債	480,764	505,013	-	505,013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非流動	1,450	1,450	-	1,450	-	-
	<u>\$ 4,935,779</u>	<u>4,963,895</u>	<u>4,457,432</u>	<u>506,463</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於合併財報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7,502	30.5250	1,447,749	26,470	29.7600	787,754	53,886	30.2600	1,630,590
日 幣	693,081	0.2692	186,577	16,157	0.2642	4,269	605,542	0.2688	162,770
港 幣	487,885	3.9010	1,903,239	377,039	3.8070	1,435,387	498,110	3.8730	1,929,1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7,819	30.5250	1,154,425	23,461	29.7600	698,199	13,165	30.2600	398,373
日 幣	210,207	0.2692	56,588	122,753	0.2642	32,431	250,838	0.2688	67,425
港 幣	3,249	3.9010	12,674	351	3.8070	1,336	3,256	3.8730	12,610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92千元及2,37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99)千元、(11,525)千元、49,144千元及7,09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即5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3千元、151千元、215千元及25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2018.9.30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保本理財產品	\$ 17,781	-	17,924	-	17,924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8.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 20,006	-	20,006	-	20,006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權及贖回權	4,850	-	4,850	-	4,850
	<u>\$ 24,856</u>	<u>-</u>	<u>24,856</u>	<u>-</u>	<u>24,85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 組成部分	\$ 487,092	-	492,100	-	492,100
	<u>\$ 487,092</u>	<u>-</u>	<u>492,100</u>	<u>-</u>	<u>492,100</u>
201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 243	-	243	-	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權及贖回權	\$ 2,550	-	2,550	-	2,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 組成部分	\$ 482,338	-	487,800	-	487,800
	<u>\$ 482,338</u>	<u>-</u>	<u>487,800</u>	<u>-</u>	<u>487,800</u>
2017.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 15,446	-	15,446	-	15,4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權及贖回權	\$ 1,450	-	1,450	-	1,4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 組成部分	\$ 480,764	-	486,050	-	486,050
	<u>\$ 480,764</u>	<u>-</u>	<u>486,050</u>	<u>-</u>	<u>486,050</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目標及政策與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揭露一致。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201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2018.9.30
短期借款	\$ 1,071,992	(104,601)	9,063	976,454
存入保證金	69,421	3,907	1,714	75,04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41,413</u>	<u>(100,694)</u>	<u>10,777</u>	<u>1,051,4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艾美特)	係合併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東富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富電器)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2018年7月至9月	2017年7月至9月	2018年1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浙江艾美特	\$ 22,562	22,000	130,020	132,210
其他關係人				
東富電器	29,861	10,709	128,037	53,951
	<u>\$ 52,423</u>	<u>32,709</u>	<u>258,057</u>	<u>186,161</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與一般經銷商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14,281	2,650	19,554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29,961	42,380	9,108
		<u>\$ 44,242</u>	<u>45,030</u>	<u>28,662</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代墊款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267	-	6,710

4.支付關係人相關代墊款

關係人提供服務給合併公司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018年7月至9月	2017年7月至9月	2018年1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關聯企業	\$ 3,012	40	12,561	7,388	7,146	8,516	7,152
其他關係人	8	17	25	35	6	6	6
	\$ 3,020	57	12,586	7,423	7,152	8,522	7,158

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報導日三個月內以現金清償，一般費用支付係當月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5.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2018年7月至9月	2017年7月至9月	2018年1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6,980	13,880	23,116	30,179
退職後福利	34	34	19,560	110
	\$ 7,014	13,914	42,676	30,289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戶)	應付票據	\$ 5,556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及備償戶)	公司債保證額度	204,58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288,526	356,597	302,786
預付租金及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9,630	9,8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及備償戶)	公司債保證額度	-	110,126	111,962
		\$ 498,664	476,353	424,619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與九江經濟開發區簽訂招商項目合同，承諾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九江艾美特中國境內銷售收入應不少於人民幣14億元，並逐年增加內銷產品的營銷銷售結算份額，三年內由深圳全部移轉至九江，並累計實現中國境內銷售收入人民幣45億元，符合上述條件，九江經濟技術開發管理委員會同意以人民幣3.6億元轉讓廠房及土地使用權予合併公司，其使用年限為50年，受讓價款自西元二〇一七年七月起分三年支付，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價款計人民幣1.2億(折合新台幣533,423千元)，帳列預付土地使用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二)或有負債：

1.合併公司簽訂之三方銷售合同所收受之銀行承兌匯票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總計有新台幣266,664千元因尚待取得銀行掣發之「提貨通知書」，致暴露於可能的信用風險中。惟合併公司依以往經營經驗、合作慣例及經銷商資信能力評估，該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不高。

2.背書保證

(1)合併公司因借款及業務需求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背書保證額度	\$ <u>6,432,692</u>	<u>6,118,066</u>	<u>6,084,317</u>
實際動支金額	\$ <u>2,439,988</u>	<u>2,234,294</u>	<u>2,896,858</u>

(2)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因業務需求為深圳市寶安TCL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房產抵押金額如下：

	2018.9.30	2017.12.31	2017.9.30
背書保證額度	\$ <u>-</u>	<u>548,117</u>	<u>545,814</u>
實際動支金額	\$ <u>-</u>	<u>548,117</u>	<u>545,81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18年7月至9月			2017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3,050	104,585	407,635	319,357	101,581	420,938
勞健保費用(註)	7,328	5,078	12,406	9,651	6,198	15,849
退休金費用	19,322	8,555	27,877	23,495	8,925	32,4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4	2,861	3,585	973	2,435	3,408
折舊費用	97,622	14,407	112,029	97,232	16,407	113,639
攤銷費用	498	2,667	3,165	459	3,493	3,952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18年1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99,156	344,088	1,543,244	1,076,352	333,157	1,409,509
勞健保費用	23,995	26,366	50,361	42,661	18,156	60,817
退休金費用	64,152	44,456	108,608	75,376	25,366	100,7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07	9,957	12,764	2,160	8,859	11,019
折舊費用	300,549	46,644	347,193	281,932	47,043	328,975
攤銷費用	1,641	8,901	10,542	1,226	10,503	11,729

(註)：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保險。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以電風扇、電暖器兩季產品為主要銷售商品，經營受天氣條件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其中電風扇之銷售因每年第一季冬天天氣狀況而有不利影響，第二季會因應夏季電風扇需求，下游客戶會提前拉貨為主要旺季，七月視天氣變化而定，八月至十二月則持平。合併公司配合市場調整、天氣變化及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電風扇、電暖器或其他品類及試圖藉由存貨管理滿足此期間之供貨需求，以降低該季節性影響。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舊廠土地開發案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與深圳市寶安TCL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TCL海創谷)及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共同合作開發，並將收取補償金人民幣2億元(折合新台幣889,038千元)，用於搬遷安置、過渡安置費、資產搬遷費用、生產損失等。於此協議生效後，TCL海創谷業已支付合併公司人民幣1.2億元(折合新台幣533,423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合併公司並已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完成舊廠拆除範圍內全部土地徵轉、建築物搬遷及交付，並簽署「改造實施主體確認申請表」，配合辦理產權註銷的委託公證程序及更新建設申報工作。且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收到TCL海創谷之支付剩餘補償款人民幣8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355,615千元)，扣除由TCL海創谷代墊支付予深圳市羅租股份合作公司拆遷補償款人民幣33,420千元(折合新台幣148,558千元)之補償金人民幣46,580千元(折合新台幣207,057千元)。

由於深圳市羅租股份合作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六日經股東大會決議與深圳市寶安TCL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TCL海創谷)共同合作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於深圳市羅租股份合作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於取得相關公證書後五個工作日內，TCL海創谷需支付拆遷補償款人民幣33,420千元(折合新台幣148,558千元)。因而上述拆遷補償款，由TCL海創谷自支付予合併公司之補償款人民幣8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355,615千元)中抵扣支付。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十月二日所發布之IFRS問答集「參與都市更新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舊建築物帳面金額以及向建設公司所收取之拆遷補償款及拆遷安置費等，皆係作為計算其應負擔之權利變換費用（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以及可分回之建築物及其土地持分之基礎，故實質皆屬於土地持有人參與都市更新成本之一部分，企業應將其作為舊土地帳面金額之調整。故合併公司於開發案開始進行動工後將預收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補償金人民幣20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889,038千元)與遞延開發成本-固定資產舊建物之帳面金額人民幣20,435千元(折合新台幣90,839千元)及其他相關開發案投入成本人民幣36,862千元(折合新台幣163,855千元)之帳面金額以淨額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請參閱附註六(七)及六(十一)之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註3、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4)
													名稱	價值		
1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2,073	609,538	609,538	2.5%	2	-	營運週轉	-		-	1,761,079	3,522,158
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1,215	533,423	393,569	2.5%	2	-	營運週轉	-		-	1,455,850	2,911,699
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0,000	1,380,000	882,912	-	2	-	營運週轉	-		-	1,455,850	2,911,699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3：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不受前條限制，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惟對別對象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融資金額以十年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4,623,146	2,825,780 (美金92,000千元)	2,808,300 (美金92,000千元)	675,238	-	121.49 %	11,557,865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2	4,623,146	186,801 (人民幣40,000千元)	177,808 (人民幣40,000千元)	88,904	-	7.69 %	11,557,865	Y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2	4,623,146	56,122 (人民幣12,000千元)	53,342 (人民幣12,000千元)	26,671	-	2.31 %	11,557,865	Y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2	4,623,146	44,960 (人民幣10,000千元)	44,452 (人民幣10,000千元)	-	-	1.92 %	11,557,865	Y		Y
1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4	4,148,446	1,398,445 (人民幣304,000千元)	1,351,338 (人民幣304,000千元)	410,599	-	65.15 %	10,371,115			Y
2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4	3,784,340	1,739,767 (人民幣372,000千元)	1,653,610 (人民幣372,000千元)	1,038,075	-	87.39 %	9,460,850			Y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3	威昂發展有 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 國際有限公司	3	5,823,398	344,412 (新台幣252,267 千元、美金 3,000千元)	343,842 (新台幣252,267 千元、美金 3,000千元)	200,501	-	11.81 %	14,558,495		Y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公司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本公司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惟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係以財務報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5250、人民幣：港幣=1:1.1395、港幣：新台幣=1:3.9010予以換算。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 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532,615)	(83) %	視其營運 狀況收款	-		1,751,440	85 %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783,050)	(18) %	視其營運 狀況收款	-		289,511	14 %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浙江艾美特 電器銷售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持有 40%之採權益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0,020)	(3) %	月結30-90 天	-		14,281	1 %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5,234)	(1) %	視其營運 狀況收款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532,615	99 %	視其營運 狀況付款	-		(1,751,440)	(91) %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83,050	35 %	視其營運 狀況收款	-		(289,511)	(33)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持有40%之採權益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0,020	89 %	月結30-90天	-		(14,281)	(14)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65,234	1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	

註：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882,912	-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93,569	- %	-	-	-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609,538	- %	-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751,440	201.70 %	-		182,846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威昂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82,91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1 %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1	長期應收款	609,53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8 %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1	利息收入	8,87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其他應收款	10,186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銷貨	783,05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9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其他收入	46,726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2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2	銷貨	3,532,615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41 %
2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2	應收帳款	1,751,44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2 %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國際	2	其他應收款	216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中國	2	其他應收款	186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1	應付帳款	1,751,44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2 %
3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1	其他應付款	151,56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
3	威昂公司	九江艾美特	1	長期應收款	393,569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5 %
4	九江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	3	銷貨	65,23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	(註1)							(註2)		(註4)	(註2)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952,821 (美金63,974千元)	1,952,821 (美金63,974千元)	63,974	100.00 %	3,522,009	100.00 %	(42,260)	(42,260)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29,461 (美金69,761千元)	2,129,461 (美金69,761千元)	69,761	100.00 %	3,522,158	100.00 %	(42,241)	(42,241)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3,199,983 (港幣820,298千元)	3,199,983 (港幣820,298千元)	-	100.00 %	2,912,737	100.00 %	(66,740)	(66,740)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5250、人民幣：港幣＝1:1.1395、港幣：新台幣＝1:3.9010予以換算。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1、5)	(註4)	(註4)	(註1、5)	(註2)	匯出	收回	(註2)			(註3、6)	(註6)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976,800 (美金32,000千元)	(二)	-	-	-	(134,231)	100.00 %	100.00 %	(134,231)	2,074,223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電器	46,674 (人民幣10,500千元)	(三)	-	-	-	3,344	40.00 %	40.00 %	1,338	30,407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871,183 (美金61,300千元)	(二) (三)	-	-	-	24,558	100.00 %	100.00 %	24,558	1,892,170	-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44,452 (人民幣10,000千元)	(三)	-	-	-	(12,454)	51.00 %	51.00 %	(6,317)	8,34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註2)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予以認列。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5250、人民幣：港幣＝1:1.1395、港幣：新台幣＝1:3.9010予以換算。

註5：上述交易，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被投資方式包含：(二)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及(三)其他方式(透過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6：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2018年7月至9月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8,977	1,819,856	-	1,988,833
部門間收入	120,774	993,267	(1,114,041)	-
收入總計	<u>\$ 289,751</u>	<u>2,813,123</u>	<u>(1,114,041)</u>	<u>1,988,83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5,771)</u>	<u>(5,243)</u>	<u>(6,598)</u>	<u>(107,612)</u>

	2017年7月至9月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80,065	865,435	-	1,945,500
部門間收入	695,237	835,057	(1,530,294)	-
收入總計	<u>\$ 1,775,302</u>	<u>1,700,492</u>	<u>(1,530,294)</u>	<u>1,945,50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9,512)</u>	<u>(38,892)</u>	<u>10,585</u>	<u>(127,819)</u>

	2018年1月至9月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75,559	3,776,789	-	8,552,348
部門間收入	848,285	3,532,855	(4,381,140)	-
收入總計	<u>\$ 5,623,844</u>	<u>7,309,644</u>	<u>(4,381,140)</u>	<u>8,552,34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4,216</u>	<u>(122,715)</u>	<u>28,015</u>	<u>(60,484)</u>

	2017年1月至9月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27,723	3,482,535	-	8,110,258
部門間收入	2,337,629	3,382,828	(5,720,457)	-
收入總計	<u>\$ 6,965,352</u>	<u>6,865,363</u>	<u>(5,720,457)</u>	<u>8,110,25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234</u>	<u>62,673</u>	<u>2,869</u>	<u>77,776</u>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114,041千元、1,530,294千元、4,381,140千元及5,720,457千元；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損益調節項目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及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6,598)千元、10,585千元、28,015千元及2,869千元。